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69號

01
02
03 上訴人 李岱殷
04 訴訟代理人 葉正揚律師
05 被上訴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7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08 葛百鈴律師
09 李瑞敏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
11 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2年度重勞
12 再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15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6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17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8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0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1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2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
23 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
24 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
25 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26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28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29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
30
31

01 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適用法律之職權
11 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就原法院112年度重勞再字第2號確定判
12 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原確定判決以被上訴
13 人之工作規則全文（下稱系爭規則）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
14 已存在，為上訴人所知悉，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提出或在客
15 觀上不能檢出之情形，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16 規定之證物，駁回上訴人對前案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
17 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上訴人係就原確定判決所為
18 系爭規則非該款所定證物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而為指摘，
19 不符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要件等情，指摘其
20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違反經驗、論
21 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3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4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原審
25 就所涉爭點，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已說明心
26 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
27 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3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2 法官 陳 靜 芬
03 法官 高 榮 宏
04 法官 蔡 孟 珊
05 法官 藍 雅 清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 沛 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